

#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劳〔2017〕29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现将《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执行。



#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更好地突出工会维权职能，进一步调动从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人员办案积极性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研究，自即日起实施以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办案补贴办法：

## 一、补贴范围

上海市总工会组织实施的下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：

- （一）工会专项劳动法律监督案件；
- （二）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案件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

下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件，在接受工会指派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后，可申请办案补贴：

- （一）市、区局（产业）工会不具有公务员、事业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为工会提供法律监督服务的社会律师；
- （三）受指派办理劳动法律监督案件的劳动关系协调员、劳动监察协管员、社会化工作者。

## 三、补贴标准

每人每天 150 元，其中餐费补贴 100 元/天，交通费补贴 50

元/天。

#### 四、补贴管理

##### （一）补贴预算

本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的办案补贴，纳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预算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补贴申请

对于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，由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（第四季度在 10 日前），根据市总工会审核确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名单完成监督工作，填写《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案件补贴申请结算表》（附件），与其他监督情况表一同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；对于市总工会直接组织实施的工会专项劳动法律监督，由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按照相关流程办理。

##### （三）补贴审批

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审核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施情况后，报市总工会秘书长审批。

##### （四）补贴发放

经批准后，市总工会按照监督办案人员的所属单位，将办案补贴汇入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经费账户，由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按照核定的补贴金额汇入法律监督办案人员个人银行账户，不得直接发放现金。

##### （五）补贴监管

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的办案补贴实行专款专用。市和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务、经审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的发放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监督案件

其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拟实施办案补贴的，应参照本办法按相关工作流程审核报批。

#### （七）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补贴办法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开展本地区、本系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，相关补贴发放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对于同一案件已由市总工会发放办案补贴的，不可重复领取。

附件：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补贴申请结算表

附件：

##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补贴申请结算表

序号	监督单位	监督时间	监督人员	监督人员单位、职务	补贴金额	备注
合计：						

区局（产业）：

结算周期：

填表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(此页无正文)